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杭青莉女士（「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0月5日起生效。

杭女士的詳細履歷如下：

杭女士，52歲，於1995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通大學，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於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2019年至2023年，杭女士於著名的國際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彼於業務諮詢、規劃及實施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尤其精於業務增長及戰略發展、環境、社會與管治舉措、營運模式轉型、傳承計劃以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等領域，所服務客戶涵蓋鋼鐵和採礦、汽車及高科技等行業。

在此之前，杭女士於2010年至2018年在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的下屬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並在2018年至2019年擔任高級經理。彼於首鋼任職期間，在戰略性規劃、投資及併購以及營運優化方面獲取廣泛的經驗。彼於2006年至2010年在跨國公司貝卡爾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貝卡爾特」）任職中國戰略發展部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貝卡爾特為中國輪胎公司提供服務，該等公司是汽車供應鏈上的重要環節。於1995年至2010年期間，彼亦曾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經理及高級經理。

自2024年7月起，杭女士一直於新礦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11月起，杭女士一直於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0)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於本公告日期：(1)杭女士於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俊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2)杭女士於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杜振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杭女士(a)先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現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杭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以及(iii)於其委聘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本公司與杭女士已訂立委任函，據此：

- (a) 杭女士自2026年10月5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及
- (b) 杭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杭女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杭女士獲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及2026年8月31日的公告。委任杭女士後，本公司已擁有(a)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五名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1段。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6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杭青莉女士。